吉首大学商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全面、公正考察考生，完善和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设立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必须按照复试的要求和复试内容，对考生认真进行复试并做好记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组长职责：负责复试的全盘工作；

组员职责：小组成员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严格遵守教育部、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书记员职责：要求完整记录学院各复试小组的所有讲话(**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整理材料，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

二、复试报名

1、复试资格

符合国家规定B区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及符合国家双少线的考生有资格参加本次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处公布为准。

2、资格审查需携带的材料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或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能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

④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⑥考生工作、学习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

⑦120 元复试费，请自备零钱。

双少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校医院组织，体检费用自行在校医院缴纳（85 元）。

4、需要学历认证的考生必须现场登录学信网确认相关认证报告，请相关同学提前在学信网完成相应操作，避免无法完成在线认证或者认证报告影响复试资格。

5、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三、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

1、专业课程笔试。应用经济学笔试科目为区域经济学、工商管理笔试科目为战略管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笔试科目为经济数学。所有考试科目时间均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2、外语能力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3、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面试。时间 10-20 分钟/人，满分 100 分。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

4、政治素质考核。

5、对同等学历考生，按照《2017 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加试科目进行测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6、所有考试、面试均须录音、录像。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面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①初试总成绩÷5×0.6=A

②复试成绩 B=外语能力测试×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面试成绩）×0.15

最后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综合考虑，择优录取。我所将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4）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2017 年吉首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
3 月 27 日 8:00-17:00	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报到、资格审查 领取复试通知单、缴费、心理普查
3 月 27 日 8:00-12:00	吉首大学医院	体检
3 月 27 日 17:00-18:00	**商学院会议室**	**商学院报到 开会**

3 月 28 日 9:30-11:30	吉首大学第六教学楼 60418 教室	专业课考试
3 月 28 日 14:00-17:30	吉首大学第三教学楼 （集合等待地点 3204 教室）	外语能力测试 政治素质考核
3 月 29 日 8:30-12:00	吉首大学第三教学楼 （集合等待地点：3205 教室）	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3 月 29 日 14:00-18:30	吉首大学第六教学楼 60322 教室	加试科目一考试 加试科目二考试

五、复试工作联络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颐

电话：15307431363

商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